

北京邮电大学2003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单独  
考试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11/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9\\_82\\_AE\\_E7\\_c75\\_11104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11/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9_82_AE_E7_c75_111040.htm) 为了有利于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在职人员报考硕士生，有利于用人单位按实际需要有计划、有目的地为本单位培养高层次的专门人才

。2003年我校将继续组织“单独考试”的招收工作，欢迎用人单位积极推荐符合条件者报考。

一、报考条件

- 1、大学本科毕业后（不含同等学力），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连续工作四年或四年以上（即1999年8月以前毕业）。
- 2、思想上严格要求自己、工作积极、业务优秀并作出成绩，或已经成为本单位业务技术骨干，有培养前途的优秀在职人员，经所在单位及两名与本门学科有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推荐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工作能力和业绩、外语水平等。
- 3、身体健康，年龄在40岁以下（含40岁）。

二、报名时间：2002年11月10日至14日 报名地点：北京邮电大学 考试地点：北京邮电大学 考试时间：同全国统一考试的时间

三、报名手续 考生凭本人身份证件和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到我校查验报名资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领取报名登记表，逐项认真填写报名登记表，并加盖本单位人事或干部部门公章，同报名材料（本人所在单位推荐书和两名所报学科内专家的推荐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一并寄送我办。经审查符合报考条件者发给准考证。

四、考试（由我校自行命题）

- 1、考试科目：政治、外语、数学〔考试内容同全国统考科目数学（一）〕、专业基础课（与全国统考的专业基础课相同）。
- 2、各专业具体考试课程见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考试合格

方可参加复试，复试时间另行通知。五、招生专业与培养方式 凡我校当年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专业（工商管理硕士除外）均可报考。经单独考试录取的考生，只限于毕业后回原单位的委托培养硕士研究生，入学时只转党、团组织关系。培养经费按我校有关规定收取。六、录取 根据推荐材料和考试成绩录取，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者优先考虑，录取工作与全国统考硕士生录取工作同步进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